

國立聯合大學徐勝豐老師獎助學金辦法

111.03.23 1102-1 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8 1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徐勝豐校友兼任電子系老師為回饋母校，獎勵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優秀學生向學，特捐款設置「徐勝豐老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捐贈現金新台幣壹佰萬元及在校兼課期間所得鐘點費作為本獎助學金之用，旨在資助家境經濟弱勢學生減輕求學負擔，進而專心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凡就讀本校電子系學士班、碩士班之在學同學，新生除外。
- 三、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最多 5 名。
- 五、申請資格：
 1.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改繳前一學期成績單。**
 2.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者。
 3. 本獎學金需由系上老師推薦。若學生自行申請，請找系上老師推薦。
 4. 為避免資源重複落在同一學生身上，原則以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為優先，但本系可視學生實際狀況綜合裁量。
- 六、申請方式：
 1.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憑申請文件向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推薦名單提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撥款手續。
- 七、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依法管理。本獎助學金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受獎人員名冊及獎助學金收支明細每學年提供徐勝豐先生。
- 八、本辦法經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